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陶晓东（院长）

核定：张守贤（副院长）

审查：黄莉（副总工）

校核：季颖（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陈旭坤（高级工程师）

编写：季颖（工程师）（前言~第4章）

何聪（高级工程师）（第5章~附图件）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13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7
2.1 主体工程设计	17
2.2 水土保持方案	17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
3.2 弃渣场设置	19
3.3 取土场设置	19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2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6
4.1 质量管理体系	2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8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2
4.4 总体质量评价	32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3
5.1 初期运行情况	33
5.2 水土保持效果	33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5
6 水土保持管理	37

6.1 组织领导	37
6.2 规章制度	38
6.3 建设管理	39
6.4 水土保持监测	40
6.5 水土保持监理	41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5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5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5
7 结论	47
7.1 结论	47
7.2 遗留问题安排	47

附件：

- 1、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立项文件
-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4、补偿费缴纳凭证
- 5、施工图设计审查资料
- 6、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 7、公众意见调查表
- 8、项目照片集

附图：

-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工程前后遥感影像对比图

前言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工程的建设有利于片区快速发展，实现城市新区的聚集和扩散功能；加快片区城市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完善新城功能。对进一步加快高新区住宅建设，满足逐步富裕起来的人们对中高档住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提高人们生活品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类型为房地产工程，项目主体红线用地面积 7.52hm^2 ，总建筑面积 138486.99m^2 ，建筑物占地面积 2.20hm^2 ，建筑密度 29.32%，绿地率 37.6%，容积率 1.05，机动车位 809 个，其中地上车位 5 个，地下车位 804 个，非机动车位 576 个，其中地上 150 个，地下 440 个。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地上建设 51 栋建筑，包括 4~7 层住宅（洋房）、2 层住宅（合院）、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物业办公及辅助用房、物业经营用房、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大堂、配电房、开闭所等；地下建设地下车库及地下室；道路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绿化为区内地面绿化。

工程总占地面积 8.20hm^2 （其中永久占地 7.52hm^2 ，临时占地 0.68hm^2 ），其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2.20hm^2 ，道路及配套占地面积 2.49hm^2 ，绿化区占地面积 2.83hm^2 ，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 0.68hm^2 。项目区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临时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37.50万 m^3 ，其中挖方量 31.43万 m^3 ，填方量 6.07万 m^3 。余方 30.99万 m^3 全部运至虎丘湿地公园森林背景区（沪宁高速沿线北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土方运输作业）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不涉及弃土场设置。借方 5.63万 m^3 采用姑竹地块安置房项目开挖土方。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属于已完工，补报水土保持监测。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年，即 2021 年。工程总投资 3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21 亿元。

2018年10月19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以“苏高新发改项〔2018〕344号”文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核准的通知》，同意本工程的立项建设，并开展相关前期工作；本工程已于2018年11月开工，截至2020年12月，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编制单位于2021年5月完成了《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年6月22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以“苏虎水许可〔2021〕28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同时，一并委托了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于2021年6月开始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用调查、巡查、定位监测等监测方法，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变化、水土流失状况进行动态监测，按季度向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1年12月结束，并于2022年1月编制完成《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监测期间未发生较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截止监测期结束，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完成较好，各扰动地表生态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到位并且运行良好，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中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工程监测季报中各项评价指标合计得分均为100分，平均值为100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符合要求。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苏州联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一并纳入主体监理工作中。经对工程资料归档整理，监理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269 个单位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 号）等相关要求规定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

因此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会同建设单位按要求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及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针对上述要求进行对比复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补充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亦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高新（虎丘）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138486.99 m ²		
所在流域	太湖流域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工程建设工期	主体工程	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			
	水保工程	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流失量	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	206.02t			
	水土保持监测量	185.05t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阶段	8.20hm ²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8.20hm ²			
实际验收范围面积		8.20hm ²			
方案批复 水土流失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 土流失防治 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3.33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8%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37.6%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建筑物区：雨水管网3250m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雨水管网7786m，透水铺装4313.4m ² 绿化区：土地整治2.83hm ² ，雨水回用设施600m ³ ，下凹式绿地0.35hm ²			
	植物措施	绿化区：综合绿化2.83hm ²			
	临时措施	建筑物区：密目网苫盖2.20hm ²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洗车平台4座，密目网苫盖2.49hm ² ，沉沙池4座， 绿化区：截排水沟2127m，密目网苫盖2.83hm ² 施工生活区：排水沟630m，沉沙池1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984.00万元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1978.04万元			
	超出或减少投资原因	预备费未产生，独立费用核减。			
工程总体评价	本工程建设无限制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已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积极准备申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联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苏州市高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8号3005室	联系人/电话	徐益萍/1360613777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城西部。面积 223.36km²，2020 年末户籍人口 45.19 万人。下辖浒墅关镇、通安镇和狮山街道、横塘街道、枫桥街道、镇湖街道和东渚街道，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32' 16.6" 北纬 31°17'35.7"。

工程地理位置见图 1-1。



图 1-1 地理位置示意图（2020 年）

项目地块拐点坐标见表 1-1、1-2，图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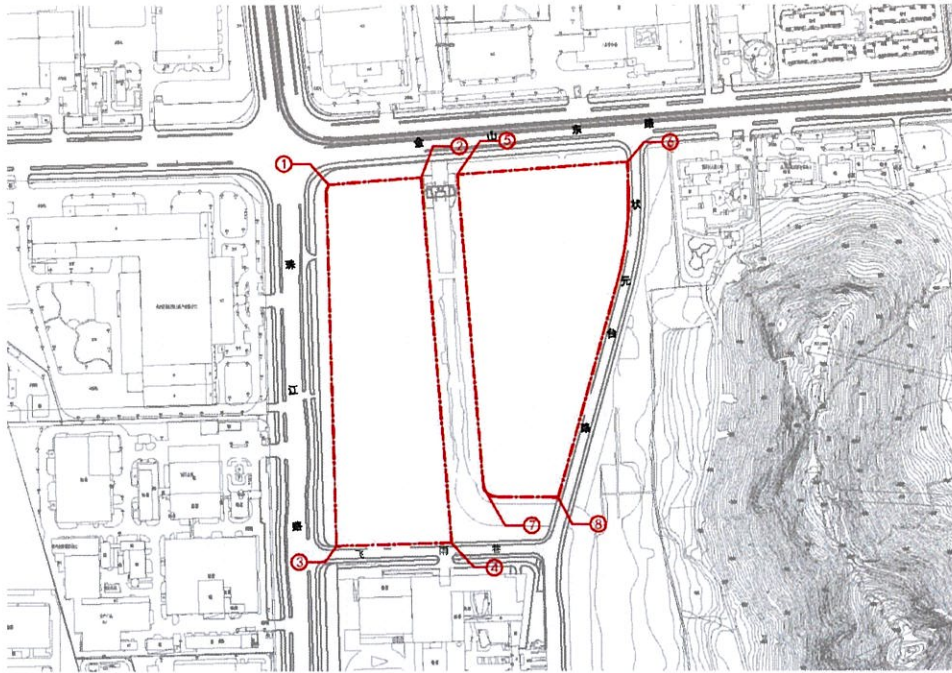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用地红线图

表1-1红线主要特征点坐标统计表

分区	坐标点	X 轴坐标 (m)	Y 轴坐标 (m)
主体工程区	①	X=42766.154	Y=45878.141
	②	X=42773.047	Y=45968.082
	③	X=42417.121	Y=45885.543
	④	X=42420.273	Y=45996.930
	⑤	X=42775.722	Y=46002.980
	⑥	X=42788.173	Y=46165.544
	⑦	X=42468.132	Y=46031.439
	⑧	X=42464.138	Y=46098.339



图 1-3 施工生活区位置图

表1-2施工生活区主要特征点坐标统计表

分区	坐标点	X 轴坐标 (m)	Y 轴坐标 (m)
施工生活区	1	X=42638.682	Y=45160.062
	2	X=42544.682	Y=45159.636
	3	X=42638.682	Y=45251.636
	4	X=42544.682	Y=45251.636

1.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52hm²(红线范围), 总建筑面积138486.99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78992.49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59494.5m², 为地下车库、地下室及其他面积。项目容积率1.05, 建筑密度29.32%, 绿地率37.6%。

项目建筑区建筑占地总面积为 22058.08m²。

经济技术指标见表1-3。

表1-3经济技术指标表

用地性质	住宅		总用地面积(hm ²)	7.52	
总建筑面积(m ²)		138486.99			
其中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78992.49	其中	4-7层住宅	57940.7
				2层住宅	16347.97
				社区管理用房	3000.07
				物业用房	655.44
				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151.86
				开闭所	219.16
				门卫	4.16
				配电房	569.78
				燃气调压站	17.98
				消控室	60.16
				工具间	9.76
	走道	15.45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59494.5	其中	车库坡道	75.21
地下车库				35913.73	
地下室				23505.56	
容积率		1.05	建筑密度(%)	29.32%	
绿地率(%)		37.6%	最大建筑高度(m)	23.75	
楼栋数(户/座/间)		51	底层占地面积(m ²)	22058.08	
机动停车位(个)	809	其中	地上停车(个): 5 地下停车(个): 804		
非机动车停车位(个)	576	其中	地上停车(个): 150 地下停车(个): 440		
备注:					
1、各单体建筑面积核算参考《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2015年版》规定执行。2、建筑类型、单位数根据《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14版》规定填写。					

1.1.3 项目投资

根据工程竣工结算统计,工程总投资 3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21 亿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 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地上建设 51 栋建筑,包括 4~7 层住宅(洋房)、2 层住宅(合院)、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物业办公及辅助用房、物业经营用房、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大堂、配电房、开闭所等;地下建设地下车库及地下室;道路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绿化主要为区内地面绿化。

(2) 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东地块大体呈梯形，西地块大体呈矩形，东西地块间为狮山河。项目建筑共 51 栋，西地块含洋房 16 栋，南侧布置开闭所及社区用房 1 栋，西侧布置燃气调压站 1 栋，北侧布置配电房 1 栋，东地块含西北角布置洋房 5 栋，东部布置合院 24 栋，南侧布置物业及养老服务用房 1 栋，东侧布置开闭所 1 栋，北侧布置配电房 1 栋。

项目区内部布置道路（兼消防车道），宽 4m，西地块主入口布置在南侧飞雨巷，消防入口布置在西侧珠江路，东地块主入口、次入口及消防入口均布置在东侧状元台路。。

项目区绿地率为 37.6%，分散布置于各楼栋之间，以地被类植物为主，其间点缀灌木和乔木。

局部地下室含夹层，地库及地下室占地面积 5.47hm²。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1-4。



图图 1-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 竖向布置

项目区施工前场地一般地面标高为 3.39~8.51m，相对高差为 5.12m。开工前对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平整后标高约 3.60m。

西地块室内地坪设计标高为 3.95m，室外地坪及道路设计标高为 3.80m，绿化带设计标高 3.60m，地下室基础底标高为-1.95m，地下室顶板面高程为 2.30m。

东地块室内地坪设计标高为 4.50m，室外地坪及道路设计标高为 4.35m，绿化带设计标高 4.25m，地下室基础底标高为-1.65m，地下室顶板面高程为 2.85m。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工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 26 个月，即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 施工布置

项目区东、西地块均布置 2 处出入口，西地块西侧珠江路入口为施工主入口，南侧飞雨巷入口为次入口；东地块 2 个出入口均布置在东侧状元台路。各出入口均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沙池，共计洗车平台 4 座，沉沙池 4 座。

施工临时占地情况见表 1-4。

表 1-4 施工临时占地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备注
1	施工生活区	位于项目区用地红线范围外西侧约 650m，临时占地面积 0.68hm ²
2	施工生产区	零散布置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a. 施工生活区

施工生活区布设在项目区用地红线范围外西侧约 650m 处，为项目部集中区，占地面积 0.68hm²。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房、生产管理用房、值班房等。施工生活区场地硬化并设置排水沟。

施工结束后将工棚拆除并恢复硬化地面。

b. 施工生产区

施工生产区零散布设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场地硬化后主要布置施工道路、材料堆场、冲洗设备、过水池、机修间、模板加工区、钢筋加工区、机电加工区等。

(3) 施工材料及运输

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就近购买，主要是钢材、水泥、木材及砂石料。钢材、水泥、木材。运输均采用遮盖车辆运输。

(4) 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的临时用电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采用 TN-S 供配电系统，主要施工设备由配电房专线供电。线路的

架设采用架空和埋地相结合的方法，在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和施工生产区采用埋地布设电缆，在其它场所采用架空线路。

现场供水采用 $\Phi 100$ 镀锌水管作为干管，支管采用 $\Phi 50$ 镀锌水管，沿道路或围墙设置，水管埋入地下 250mm。在施工区域的大门附近设置专用水龙头。地下室接入一路 $\Phi 50$ 镀锌水管作为供水干管，每栋设置水龙头。主体施工用水采用增压供水，在地下室设置一水箱，采用扬程 150m 的增压泵向上供水。

(5) 施工道路

施工道路布置与区内永久道路设计相结合（施工结束后在临时施工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和硬化路面铺设），并与区外城市道路相连接，不需另设区外道路，减少了区外道路占地。

项目区周边有珠江路、状元台路、飞雨巷等现状道路。工程施工所需建筑材料由已建道路直接运至项目区。

(6) 施工通讯

工程所在区域有线网络较为完善，施工通讯与当地电信部门协商由当地通讯网络就近接入，同时工程区域已被移动通讯信号覆盖，所以利用移动通讯的已有资源，作为有线通讯的补充。

(7) 施工期排水

临时排水：沿场地四周设置砖砌环形排水沟，沟宽 30cm，沟内坡度为 2%。排水沟应派有专人定期清理，同时在施工大门位置布置车辆冲洗平台及相应沉淀池；场内设三级沉淀池，场内积水经过滤沉淀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

1.1.6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项目区用地为政府划拨，施工前当地政府已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平整，地块表面为裸地，无可剥离的表土。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37.50 万 m^3 ，其中挖方量 31.43 万 m^3 ，填方量 6.07 万 m^3 。余方 30.99 万 m^3 全部运至虎丘湿地公园森林背景区（沪宁高速沿线北侧景观绿化工

程项目土方运输作业)项目进行回填利用,借方 5.63 万 m^3 采用姑竹地块安置房项目开挖土方。

1.1.7 工程占地

本工程永久占地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总面积为 7.52hm^2 ,为土地划拨所得的建设用地,用地类型属于住宅用地。

临时占地范围为施工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外西侧,总面积为 0.68hm^2 。工程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工程占地统计见表 1-5。

表 1-5 工程占地汇总表表单位: hm^2

占地组成	用地类型及面积	占地性质	备注
	建设用地		
建筑区	2.20	永久占地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2.49	永久占地	零散布置施工生产区
绿化区	2.83	永久占地	
小计	7.52		
施工生活区	0.68	临时占地	
合计	8.20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红线用地为净地出让地块,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工作。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苏州高新区属太湖流域阳澄淀泖区,除局部为山丘外,大部分为平原区,地表主要为冲-湖相、湖-沼相堆积。本地区处于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场地原林草覆盖率约为30%。拟建地块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以东、金山路以南,现场为空地,

杂草丛生，地势有一定起伏。场地一般地面标高为3.39~8.51m，相对高差为5.12m。

拟建场地地貌形态单一，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冲、湖积平原。

(2) 地质地震

根据勘察报告，拟建场地 40.30m 深度范围内，除①层素填土外，其余为第四纪滨海、河湖相沉积物，主要由粘性土、粉土组成，呈水平成层分布。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分》(GB18306-2015)确定，设计特征周期为0.45s。本地历史上无大的破坏性地震发生，属于地震活动少、震级低的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

(3) 气象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春秋两季为冬夏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天气。

多年平均气温 15.7℃，年平均无霜期 240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149.3mm，降雨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也不均匀，主要集中于每年的 5~9 月，5 个月降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60%以上。冬季盛行西北风(NW)，夏季主导东南风(SE)，年平均风速 3.4m/s。

主要气象要素特征见表 1-6。

表 1-6 项目区主要气象要素特征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备注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5.7℃	
	极端最高气温	41.0℃	2013年8月7日
	极端最低气温	-9.8℃	1958年1月16日
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1149.3mm	
	最大年降水量	1554mm	1957年

	最小年降水量	574.5mm	1934 年
	雨季时段	5~9 月	
蒸发量	多年平均蒸发量	940mm	
无霜期	多年平均无霜期	240d	
风	年均风速	3.4m/s	
	主导风向	东南风	
	最大瞬时风速	20 m/s	1962 年 7 月 24 日
	大风日数	17.7d	

(4) 水文与水系

高新区附近水文站、水位站有京杭运河枫桥站、京杭运河望亭站。枫桥站位于苏州市西郊枫江桥上游约 1100m 处,多年平均水位 3.09m,历史最高水位 4.82m(2016 年 7 月 2 日)。京杭运河望亭站位于望虞河与京杭运河(月城河)立交处,多年平均水位 3.15m,历史最高水位 5.03m(2016 年 7 月 2 日)。近年来区内水位呈现逐渐升高的趋势,据 2003~2016 年枫桥水位站资料,汛期平均水位一般在 3.30~3.50m,明显高于以前。根据《苏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2017~2035)》,项目区防洪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吴淞 4.95m。另根据太湖防总(2014)2 号文批复的太湖流域重要河湖防汛特征水位核定成果,本地区警戒水位 3.80m。

苏州高新区大部分位于滨湖区,拥有各级河道、湖泊 275 条(个)(其中省保湖泊 2 个、小水面数个),全区形成以京杭运河、浒关运河为主轴的“六纵九横”的骨干河网格局,承担着全区防洪、排水、引水等主要功能。列入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的河道有 7 条,为流域性河道—京杭运河,重要县域河道—浒光运河、浒东运河、金墅港、黄花泾、西塘河和胥江。

(5) 土壤

本地区成土母质为河湖互交沉积,土壤以黄土状物质的黄泥为主,土壤腐殖质层见大量植物根系。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基本为水稻土,表层土厚度约为 30cm,土壤质地一般为粉质粘土,可蚀性较低。

(6) 植被

苏州高新区处于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气候湿润，雨水充沛，生态环境多样，植物种类繁多，地表植被资源较丰富。全区林木覆盖率约 35%左右。

(7) 周边生态敏感区情况

项目区涉及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不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本项目东、西地块红线距离狮山河 10m，建筑物退线 6m，狮山河蓝线范围 10m，距离枫桥景区 3.2km，距离大运河 3.4km，均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区不属于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属于省、市级水土流失易发区，且属于县级城市区域，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确定本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公报》（2018年），苏州市水土流失面积 15.68km^2 ，其中高新区的年水土流失轻度侵蚀及以上面积为 2.93km^2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类型区，总体水土流失较轻微。

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通过咨询当地水保专家，以及向当地水利部门和群众了解情况，加之对现场踏勘、调查，同时参考临近地区的相关监测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该区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小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属微度侵蚀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10月19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以“苏高新发改项〔2018〕344号”文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核准的通知》；

2018年6月8日，苏州市规划局虎丘分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1月，本项目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2018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施工图》，并于2018年12月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2018年12月，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018年12月28日，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式开始建设。

主体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了建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施工临时生产区、施工办公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等，绿化工程按照园林式绿化标准实施，注重了景观效果，并配套了雨水利用设施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充分体现了水土保持理念。

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合理可行，符合行业标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着重预防和治理了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以达到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其他水土保持有关规定，凡从事有可能

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2020年11月，受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补报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了《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1年2月5日，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委托，苏州广润水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汇报，形成评审意见认为：方案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目标正确，内容较全面，同意通过评审，经补充完善后，可按规定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了《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年6月22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以“苏虎水许可〔2021〕28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工程不涉及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已实施完毕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将林草植被进行后续养护，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20hm^2 ，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表 3-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组成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建筑区	房屋建筑	2.20
2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道路、硬地、停车位	2.49
3	绿化区	绿化	2.83
4	施工生活区	办公、住宿区	0.68
	合计		8.20

与批复方案相比，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本项目编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时，项目已完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划定范围符合施工实际。项目施工临时占地位于划定范围内，施工后期已进行拆除平整进行后续建设，不新增额外占地。故项目竣工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无新增。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产生余方 30.99 万 m^3 ，全部外运虎丘湿地公园森林背景区（沪宁高速沿线北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土方运输作业）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不涉及弃土场设置。

土方运输采用遮盖式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由土方承包单位负责。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工程不自设取土（石、砂）场，借方 5.63 万 m^3 采用姑竹地块安置房项目开挖土方，不涉及相关取土场设计。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表 3-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表（均为主体已有）

分区	措施类型	主体已有
建筑区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临时措施	1) 密目网苫盖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2) 透水铺装
	临时措施	1) 洗车平台 2) 密目网苫盖 3) 沉沙池
绿化区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2) 雨水回用设施 3) 下凹式绿地
	植物措施	1) 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	1) 坑顶截水沟 2) 密目网苫盖
施工生活区	临时措施	1) 排水沟 2) 沉沙池

(2) 实际施工过程中:

因本项目编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时，项目已完工，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实际施工情况进行划定，项目建设期间，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3)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合理性分析评价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做到“点、线、面”结合，在建筑工程区等“点”状位置，以临时苫盖措施为主；在道路广场区等“线”状位置，以排水工程措施为主；在绿地区“面”上，将美化环境和防治水土流失相结合，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能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结合目前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情况，水土保持整体措施

布局完整、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相应施工标的建设内容，由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单位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至工程完工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统计，结合实际施工情况，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区分为建筑物防治区、道路及配套设施防治区、绿化防治区、施工生活防治区 4 个防治区。各防治区具体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1) 工程措施

据主体工程进度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度安排，各防治区按照方案设计要求，及时实施了相关措施。

表 3-3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建筑区	雨水管网	m	3250	3250	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雨水管网	m	7786	7786	0
	透水铺装	m ²	4313.4	4313.4	0
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 ²	0.65	0.65	0
	雨水回用设施	m ³	600	600	0
	下凹式绿地	m ²	3500	3500	0

(2) 植物措施

据主体工程进度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进度安排，各防治区按照绿景观化方案设计要求，及时实施了相关措施，结合项目区土壤特点，选用乔灌草结合进行景观绿化。

根据现场监测情况，项目区植被长势良好，能阻挡和降低地表径流速度，增加

土壤的入渗量，减少地面冲刷，起到涵养水源的作用，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表 3-4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绿化区	综合绿化	m ²	28300	28300	0

(3) 临时措施

根据现场监测和资料分析，在土建工程全面开展时，临时措施也同步开始实施。至绿化工作开始前，上述所实施的临时措施已实施完毕并撤离现场。根据主体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情况评估，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表 3-5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建筑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22000	22000	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洗车平台	座	4	4	0
	密目网苫盖	m ²	24900	24900	0
	沉沙池	座	4	4	0
绿化区	截排水沟	m	2127	2127	0
	密目网苫盖	m ²	28300	28300	0
施工生活区	排水沟	m	630	630	0
	沉沙池	座	1	1	0

3.5.2 实际完成与批复方案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变化情况

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实际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相同，因本项目编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时，项目已完工，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实际施工情况进行划定，主体完成后，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养护工作。实际完成与批复方案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未发生变化。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84.00 万元（其中主体工

程已列投资 1941.24 万元，新增投资 42.76 万元)，工程措施 756.49 万元，植物措施 1132.00 万元，临时措施 52.75 万元，独立费用 31.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8439.6 元。

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978.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56.49 万元，植物措施 1132.00 万元，临时措施 52.75 万元，独立费用 26.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8439.6 元。

表 3-7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表（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新增				主体已有 水保投资	水保工程 总投资	
		建安 工程 费	林草措施费		独立费			合计
			栽植及 抚育费	苗木、 种子费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756.49	756.49	
1	建筑区防治区（西区）					68.25	68.25	
2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防治区（西区）					220.37	220.37	
3	绿化区防治区（西区）					111.86	111.86	
4	建筑区防治区（东区）					45.50	45.50	
5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防治区（东区）					242.37	242.37	
6	绿化区防治区（东区）					68.14	68.14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132.00	1132.00	
1	绿化区防治区（西区）					744.00	744.00	
2	绿化区防治区（东区）					388.00	388.00	
三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52.75	52.75	
1	建筑区防治区（西区）					3.44	3.44	
2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防治区（西区）					6.84	6.84	
3	绿化区防治区（西区）					13.55	13.55	
4	建筑区防治区（东区）					5.36	5.36	
5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防治区（东区）					9.92	9.92	
6	绿化区防治区（东区）					9.47	9.47	
7	施工办公生活防治区					4.17	4.17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6.96	26.96		26.96
1	建设管理费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96	15.96		15.96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	6.00		6.00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5.00	5.00		5.00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26.96	1941.24	1968.20
六	基本预备费 3%					0		0
七	静态总投资					26.96	1941.24	1968.20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					9.84		9.84
九	工程总投资					36.80	1941.24	1978.04

3.6.2 实际完成与批复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及增减原因

(1) 投资对比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78.04 万元，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1984.0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减少 5.96 万元。

实际完成与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对比见表 3-8。

表 3-8 水土保持总投资对比表（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 (+/-)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756.49	756.49	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132.00	1132.00	0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2.75	52.75	0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1.96	26.96	-5.00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355.69	355.69	0
六	基本预备费 3%	0.63	0	-0.96
七	静态总投资	1974.16	1968.20	-5.96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	9.84	9.84	0
九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984.00	1978.04	-5.96

(2) 增减原因

由上表可知，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减少 5.96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预备费未使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资验收费减少，进行相应核减。

综上所述，本工程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进行相应优化，确定了本工程整体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工程实施施工完成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大体得到了落实。总体上说，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用途明确，符合相关要求。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四级质量管理保证体系要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三自检、三落实、三不放过”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施工；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并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为了加强质量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建工程部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管理，了解施工质量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对完工项目进行及时组织联合验收。

在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把高标准、严要求贯穿到项目施工的每一环节和实际工作中。除了日常的工程质量检查外，多次组织有关领导及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并积极配合上级领导部门到施工现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和抽查，把工程质量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建设单位派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彻底整改消除。在严格管理体制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未发生安全事故。由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完备，采取的措施得力，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解决。

4.1.2 设计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为充分表达设计意图，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设计单位委派设计代表，做好各阶段技术交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思想，坚守工作岗位。坚持技术标准，

严格执行规范、规程，积极主动解决各种技术质量问题，协调好与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的关系。熟悉项目的设计原则、设计方案、设计意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深入现场，进行过程监督和控制，及时了解施工现状，掌握施工情况。

在不同施工阶段，针对不同专业的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设计人员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原设计文件的错误和遗漏进行复查和修正，并通过技术联系单给予完善；协助驻地办处理变更设计；对重要技术问题提出设计处理意见。

4.1.3 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监理制度、监理程序的落实与主体工程基本一致。

监理办在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中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要求开展相关的工作。对项目施工阶段前的环境现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影响预先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监理在日常的巡检中，发现不利于水土保持的现象或苗头，立即督促施工单位着手解决，排除隐患；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水土保持的有关情况。在项目的实施过程通过保护水土资源，控制扬尘、保护植被，杜绝水土流失责任事故的发生，使项目的水土保持达到预期要求。

4.1.4 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进行全员质量意识教育，认真做好项目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贯标工作，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对强制性条文的认识。在质量管理体系和现场质量检查等环节中加强实施和检查力度，确保标准顺利贯彻实施。

项目经理部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检查体系，项目部设质检部，项目经理部设有专职质检工程师，工班设有兼职质检员，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

权限的有机整体，使质量管理形成标准化、制度化。项目部设工地试验室，试验工作由具有丰富经验的试验人员担任，并给予试验人员一票否决制的权力，以确保工程的质量。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组建“三结合”QC小组。坚持“预防为主、防检结合”的方针，使事故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强化原材料试验检验关，加强对原材料中间抽检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工地。

认真执行质量管理制度、技术交底制、放样复核制，质量实行“三控制”；上下工序交接检验签认制；隐蔽工程检查认可制；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制；质量事故报告处理制；质量检查评比奖罚等有效的制度，必须严肃纪律，认真落实，把质量控制真正贯串于施工过程中。

采取以上有效的措施后，开工至今，未出现安全事故和因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现象。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的标段划分，将项目划分了5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269个单元工程。验收工作组认为水保专项监理划分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可行，验收工程项目划分与水保专项监理项目划分保持一致。工程项目划分结果如下：

(1) 单位工程划分

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原则，参考主体工程项目划分情况，为便于工程管理角度出发，根据工程项目组成和标段划分情况，将本工程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

(2) 分部工程划分

根据各建设区域采取不同措施类型，将组成单位工程的单个工程划分成7个分部工程。

(3) 单元工程划分

将分部工程中可以单独施工完成的最小综合体，且可以进行质量考核的基本单位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本项目共划分 269 单元工程。

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划分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备注
防洪排导工程	防冲导流设施	雨水管网	111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50~100m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50m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1	每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综合绿化	3	按面积划分，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1hm ² ，大于1hm ² 的可划分为2个以上单元工程
		下凹式绿地	1	
	沉沙	洗车平台	4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池	5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密目网苫盖	76	按面积划分，每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排水	截排水沟	22	按长度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沟	7	按长度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雨水回用设施	12	每个单元工程30~50m ³ ，不足3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5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透水铺装	27	

4.2.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施工期监理季报和监理总结报告，对照已完成签认的工程计量清单和质量监督报告等，同时结合现场调查和查阅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及相关质量评定技术文件，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要求，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未设专项水土保持监理，在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控制目标是通过纳入工程整体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的，其项目的监理、质量检验是由主体工程监理统一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	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	工程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优良数	优良率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防洪导流设施	合格	建筑物区雨水管网	33	33	100%	0	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雨水管网	78	78	100%	0	0%
土地整治工程	合格	场地整治	合格	绿化区土地整治	1	1	100%	0	0%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点片状植被	合格	绿化区综合绿化	3	3	100%	0	0%
				绿化区下凹式绿地	1	1	100%	0	0%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沉沙	合格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洗车平台	4	4	100%	0	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沉沙池	4	4	100%	0	0%
				施工生活区沉沙池	1	1	100%	0	0%
		覆盖	合格	建筑物区密目网苫盖	22	22	100%	0	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密目网苫盖	25	25	100%	0	0%

				绿化区密目网苫盖	29	29	100%	0	0%
		排水	合格	绿化区截排水沟	22	22	100%	0	0%
				施工生活区排水沟	7	7	100%	0	0%
降水蓄 渗工程	合格			降水蓄 渗	合格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透水铺装	27	27	100%
		绿化区雨水回用设 施	12			12	100%	0	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不设计弃渣场，不涉及相关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项目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269 个单位工程。经各验收单位现场核查，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要求，工程质量经监理单位检验后均为合格，且在试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运行正常，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经现场调查，有效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在运行初期防护工程效果体现明显，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水土保持功能得到体现，植被逐步得到恢复，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总体运行情况较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如下：

(1) 已实施的工程措施运行情况

根据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档案资料，并通过现场调查，确认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雨水管网、雨水回用措施、土地整治与透水铺装等。各区工程措施能够有效的发挥作用，预防并控制后期的水土流失。

(2) 已实施的植物措施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确认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包括地面综合绿化、后续抚育管理等，植被长势良好。植物措施的实施不仅减轻了降雨时引起的水土流失，对地表形成保护，同时美化了工程区的环境。

(3) 施工过程中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以临时防护工程为主，包括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截水沟、沉沙池、及洗车平台等，各种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减轻了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施工完成后均进行了拆除。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结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考核标准分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因本项目前期未进行表土剥离工作，项目批复明确本项目不考核表土率。

表 5-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设计水平年）

防治指标	采用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工程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8.20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8.19hm²。经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达到水土保持方案一级防治标准 98% 的目标。

（2）土壤流失控制比

本工程所在地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500t/（km²·a），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分析结合项目区水土保持现状调查，经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治之后，项目区的蓄水保土能力得到了恢复和改善，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分析，治理后平均每平方公里平均流失量已达到约 150 t/（km²·a），低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经计算，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33，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1.0 的防治目标。

（3）渣土防护率

本工程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为 0.44 万 m³，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为 0.439 万 m³，经计算，拦渣防护率为 99.8%，达到水土保持方案一级防治标准 99% 的目标。

（4）表土保护率

根据方案，本工程无剥离表土，本项目目标不作考核。

（5）林草植被恢复率

防治责任范围内实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2.83hm^2 ，目前已完成林草植被面积为 2.82hm^2 ，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达到水土保持方案一级防治标准 98% 的目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析，工程的植物措施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效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 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监测结束时，完成林草植被面积约 2.82hm^2 ，项目区总面积为 7.52hm^2 ，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37.6%，达到水土保持方案一级防治标准 27% 的目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协商，严格控制施工可能对居民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积极配合。项目施工过程中，周边居民积极帮助，避免时序不当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经对周边附近居民进行调查，周边居民对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予以肯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工后，均无水土流失灾害性事件发生，未受到相关投诉。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要求，验收组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发放公共问卷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拟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包括农民、工人、周边居民等。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反馈率 100%。调查结果如下表：

表 5-2 水土保持工作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	不影响	3
	影响较小	24
	影响较大	0
	弃权	3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27
	有	0
	弃权	3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27
	不满意	0
	弃权	3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24
	一般	3
	较差	0
	弃权	3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6.1.1 水土保持工程工作领导及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积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谁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组织实施本项目中相关的水土保持工程。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成立领导小组，要求各参建单位分别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为加强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分管领导担任，涉及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水保监测单位项目经理和设计单位代表等任成员。在工程实施阶段，由项目部负责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沟通与协调，并在工程各参建单位落实了负责人负责日常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6.1.2 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见表 6-1。

表 6-1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参建单位表

项目名称	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
建设单位	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联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积极协调安排相关水土保持要求，同时开始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得到落实。

6.2.1 施工组织制度

(1) 项目经理责任制

各施工单位均成立了项目部，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安排、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制定、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测量与放样、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材料和设备管理等，通过实行项目部的管理体制，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实施。

(2) 教育培训制度

工作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承包商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3) 技术保障制度

要求施工单位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设备，每个工序开始前设计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操作细则，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工人技师负责班组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技术工作。

6.2.2 质量控制制度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实行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监理质量保证体系，履行“三检制”，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落实各项监理工作制度，执行验收标准。我单位以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对影响工程质量全局性的、重大的问题进行严格控制。

6.2.3 安全生产制度

施工单位从进场开始就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项目部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配备专职安全员，各作业队配备兼职安全员。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决策层、管理层和施工单位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种环境下安全规章制度，坚持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违章作业，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必须配备齐全，工人必须佩带规范的安全防护用品；项目经理部坚持安全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进行检查屏蔽，以讲究实效的安全检查，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6.2.4 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保护生态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明确了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本身即为环保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噪声和弃渣等污染危害周围的生态环境。

6.3 建设管理

6.3.1 工程招投标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对项目所有的参建单位实施了招投标管理，招标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最后选定了具有相应资质、实力、良好业绩、信誉及标价最低的施工企业为最终中标单位。

项目主体由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监理苏州联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实施。

以上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的一部分，与主体工程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招投标，有关水土保持部分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6.3.2 合同及执行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的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的其余部分一并签订。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施工单位以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为依据，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在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过程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根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中，与相应的主体工程进度衔接，相互协调，有序进行。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为监测时段，监测组安排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等工作。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坚持宏观监测与微观监测相结合，以常规监测为主的原则；固定监测点与临时监测点相结合，以临时监测点为主的原则；定点观测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原则。

本项目监测范围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分区与水土保持防治分区一致；监测内容包括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变化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保持监测采取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工作组监督管理过程中收集了项目区自然情况、社会经济概况、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收集了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资料，以巡查的形式调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现状，在认真研究和分析工程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项目组开展了现场调查、监测工作。收集了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投资、工程建设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监测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本项目对水土流失状况及危害进行动态监测、了解，发现

问题，及时解决。

工作组调查监测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工程。调查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工程的实施数量、质量、进度、运行情况、保存完好程度及拦渣保土效果，植物措施的实施面积、苗木种类、数量、质量、实施进度、成活率、植被生长情况、后期养护情况等。

工作组通过抽样调查复核，根据地面坡度、植被覆盖度，结合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确定抽样现场的土壤侵蚀模数，项目区现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约 $251\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 1.99，达到 1.0 的防治目标。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未对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工程监测季报三色评价中各项评价指标合计得分均为 100 分，平均值为 100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符合要求。

6.4.2 监测总体评价

本项目监测施工期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设计水平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状况达到了及时发现和纠正水土流失现象和不规范的施工行为的目的，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减少水土流失；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监测过程的重要防护对象的影像记录保存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结果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工程实行监理工程师责任制。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监理苏州联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实施，水土保持的监理任务和监理制度也一并写入监理单位的各工作制度中。

6.5.1 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业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坚持以合同管

理为中心，按照监理合同授予的职责与权限，与工程参建各方密切协作，采用通知、指示、批复、签证等文件形式及现场监理的方式监督、指导施工全过程。

6.5.2 监理制度

工程由水土保持监理由苏州和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水土保持的监理任务和监理制度也一并写入监理单位的各工作制度中，如材料检验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总体要求，对工程进行全面的的管理，监理以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进度、投资监控体系。

6.5.3 监理组织机构

本项目实行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设总监、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若干名，具体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过程中与上述“三控两管一协调”相关的协调工作。

6.5.4 监理过程

监理工作严格依据现行规范和标准、施工图、施工承包合同、监理服务合同，执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

本项目监理工作范围为工程实际项目建设区。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以质量控制为核心，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方式以巡视为主，旁站为辅，并辅以必要的仪器监测。监理工作中对开工申请、工序质量、中间交工等采取严格检查的方法进行监督与控制；对于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旁站监理制度，要求旁站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监控，检查承包人的各种施工原始记录并确认，记录好质量监理日志和台帐。巡视过程中若发现问题，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即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及时跟踪、检查。

合同是施工监理开展工作的依据。监理工程师无论是进行质量控制，还是进行进度控制或计量支付，均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理工作。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工程师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合同，公正地解决工程变更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承担。

6.5.5 工程质量控制

(1) 建立有效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项目部根据企业质量体系文件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 GB/T19000-ISO9001 标准、企业质量手册以及相应的程序文件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责任制，形成目标任务明确、职责权限清晰、互相团结协作的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从指挥部成员到各级管理人员，直至作业班组，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2) 实行工程质量的目标管理。质量目标自进场之日起就开始宣传、教育和灌输，使之深入人心，为确保合格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根据总目标制定分阶段的工程质量目标。通过签订多级责任状进行责任目标逐级分解，从指挥部成员到各级管理人员，直至作业班组，做到措施落实，责任到人，齐心协力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3) 强化过程控制。过程控制是实现工程质量目标的关键，本工程严格按国家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规程以及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过程控制中突出以下四个方面：

- ①坚持以预防为主，预防与检验相结合的方针，开展一次成优活动；
- ②围绕工序质量，落实质量职能，进行动态控制；
- ③抓关键促一般，对关键工序建立质量管理点，实行重点控制和特殊管理，如基础、主体结构、装修等主要分部分项；
- ④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持续不断提高工程质量。

6.5.6 工程进度控制

要求从工程一开始就制定《项目总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开始时制定《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分项工程按工程的不同阶段制定《阶段工作计划》；各分项工程互相制约和关联的，还组织施工单位制定《协调工作计划》。对于每个工作计划，监理方都会进行严格的审查，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方严格督促计划的落实情况，

当发现有严重偏差时，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分析原因、研究措施，实时纠正。对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在不能按时完成的，协调各方重新调整工作计划。在进度控制的过程中，确保“质量优先”的原则。在监理方有力的措施下，工程的进度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6.5.7 水土保持投资控制

严格按照项目款支付程序进行项目款的支付，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进行严格的审查，严格对照合同相关的付款条款，对于符合合同规定的，再提交用户审批。经常检查项目款支付情况，对实际支付情况和计划支付情况进行分析比较，确保建设方的投资计划目标。

6.5.8 合同管理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拟定各合同的条款，参与合同的讨论和制定工作。项目开始时，监理人员认真学习，研究合同条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合同确定的项目的质量、工期、成本等执行情况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管理，合同执行有偏差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向承建单位提出意见，要求改进，督促各方严格履行合同。

6.5.9 信息及文档管理

在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共产生多种文件或文档，主要包括：（1）合同文件；（2）设计方案、实施方案；（3）产品文档；（4）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5）监理方产出的周报、月报、阶段总结报告、会议纪要、监理通知、监理建议等。信息及文档管理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

监理方对合同、设计方案等工程依据性文档及时归档；对各方的产出的过程文档进行接收、审查并转发给相关各方，保证了各方的沟通和信息共享；及时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工程的阶段性成果文档，进行归档并及时提交用户；验收时要求整理提交最终的产品性文档；及时编制月报、会议纪要等监理文档，提交用户并进行归档。总之，监理平时注意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提交用户，保证信息的完整性，确保系统建设各项活动的可追溯性。

6.5.10 监理工作总体评价

通过查阅工程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自开展监理工作以来，根据主体工程监理技术规程、水保监理工作相关规程及工程实际，对主体工程（含水土保持工作）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投资开展日常监理，对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开展质量验评等工作；总体来说，本项目通过目标规划、动态控制、风险管理，全面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投资目标、安全目标、现场文明施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并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受到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等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在工程建设期间，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对本项目进行遥感影像核查，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本项目按要求补充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单位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在方案批复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工作。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水土保持效果较好。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要求，工程建设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需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8439.6 元，建设单位已在项目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后足额缴纳。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继续由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安排专人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管理维护。

（1）排水及防护工程

①日常检查：对雨水管网、雨水回用系统等进行常规性的日常检查，每月 1 次，特别要注意汛前的检查，发现问题，应提出整修方案并实施。

②紧急检查：暴雨后立即巡视1次，填写记录，对损坏部位，及时修复。

③雨水管网、雨水回用系统等如有损坏，两日内修复（特殊情况除外），内部垃圾等每年清除3次，分别为6月中旬，8月中旬和10月中旬。

（2）绿化工程

工程区内绿化区域视当年降水情况和草皮土壤干湿状况，合理安排浇水次数。在工程运行期间要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定期检查，及时补植、补种，灌溉、施肥，以保证林草的正常生长，长期有效地发挥蓄水保土的效果。

7 结论

7.1 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组织技术服务机构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及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认为，建设单位补充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亦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监督和管理，在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运行情况良好。

为了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自然恢复期除了加强养护工作外，针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定期巡查、养护。

从现场看，工程景观绿化生长良好。后期需加强养护和管理，长期有效地发挥蓄水保土的效果。

通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已基本恢复，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请验收组专家准予通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验收。

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工程建设

2018 年 10 月 19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以“苏高新发展改项〔2018〕344 号”文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核准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8 日，苏州市规划局虎丘分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2018 年 10 月，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1 月，本项目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施工图》，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2018 年 12 月，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式开始建设。

本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工程全面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 26 个月。

2、水土保持

2020 年 11 月，受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补报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6 月 22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以“苏虎水许可〔2021〕28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同时，一并委托了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用调查、巡查、定位监测等监测方法，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变化、水土流失状况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况进行动态监测,按季度向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结束,并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监测期间未发生较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2022 年 2 月,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附件 2：立项文件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苏州市虎丘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苏高新发改项〔2018〕344号

关于同意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核准的通知

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公司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0500000797）等相关审批手续，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高新区狮山街道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

投资总额：370000 万元（建设资金自筹）。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75232.2 平方米（约 113.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3762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79185.00 平方米，包括多层住宅 58406.00 平方米、低层住宅 16249.00 平方米；住宅地下建筑面积 22000.00 平方米，

机动车库面积 35550.00 平方米，非机动车库面积 890.00 平方米。本项目地块容积率为 1.05，绿地率为 30.00%，建筑密度 30.00%，总户数为 489 户，机动车停车位 80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76 个。

请你公司据此办理相关手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具备条件后组织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抄送：区住建局、环保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公安消防大队。

附件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苏州市虎丘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虎水许可〔2021〕28号

关于准予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等规定，

—1—

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上报的水土保持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在设计、施工中有重大变更的。应该报本局批准。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该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同时，加强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不得扩大扰动范围。

三、你单位应该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按季度向本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四、你单位应该在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法做好相关验收工作，及时向本局报备。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时间（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地点方式等内容。

五、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号）及《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综〔2014〕39号），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98439.6

元（征占用土地面积 82033m²，征收标准 1.2 元/m²，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征），请建设单位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缴费提醒”到税务部门办理缴费事宜。

六、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你单位应当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苏州市虎丘区水务局
2021年6月22日

抄送：苏州高新区农林水利综合执法大队

苏州市虎丘区水务局

2021年6月22日印发

—3—

附件 4：补偿费缴纳凭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定 额 证 明**

No. 332055210600092715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1年 6月 22日

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5MA1X0JMF38	纳税人名称	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3205621060144099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6-22
				98,439.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陆角			¥98,439.60
税 务 处 章	填 票 人 李响红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计 税依据：82033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附件 5：施工图设计审查资料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10101（2018）第 02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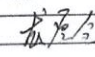
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审查机构公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

工程名称:	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东地块)
工程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及概况:	总建筑面积: 65718.37 ㎡; 三十三层地下一层、地上一至五层; (B1#楼1450.08 ㎡; B2#楼988.52 ㎡; B3#楼846.05 ㎡; B4#楼1501.37 ㎡; B5#楼1430.57 ㎡; B6#楼1376.13 ㎡; B7#楼1384.48 ㎡; B8#楼1869.74 ㎡; B9#楼1140.07 ㎡; B10#楼922.84 ㎡; B11#楼200.91 ㎡; B12#楼1329.87 ㎡; B13#楼1422.92 ㎡; B14#楼972.93 ㎡; B15#楼1013.64 ㎡; B16#楼1329.21 ㎡; B17#楼1436.65 ㎡; B18#楼1437.28 ㎡; B19#楼1187.20 ㎡; B20#楼1328.41 ㎡; B21#楼1851.90 ㎡; B22#楼1431.77 ㎡; B23#楼1249.08 ㎡; B24#楼1584.79 ㎡; B25#楼3379.74 ㎡; B26#楼3296.23 ㎡; (未完内容见附表)
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	本工程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节能率65%。
建设单位:	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人:	刘岗霞、刘子良、施苗、束国权、夏洁萍、赵静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 (签章)	
注意事项:	一、本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 不得使用。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确需修改的, 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四、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 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10101（2018）第 024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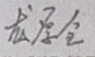
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审查机构公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

工程名称:	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西地块)
工程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及概况:	总建筑面积: 71778.16 ㎡; 二十层地下一层、地上一至七层; (A1#楼3514.15 ㎡; A2#楼1914.73 ㎡; A3#楼3734.15 ㎡; A4#楼2479.54 ㎡; A5#楼1996.70 ㎡; A6#楼5016.82 ㎡; A7#楼2006.91 ㎡; A8#楼4672.41 ㎡; A9#楼2203.96 ㎡; A10#楼4422.74 ㎡; A11#楼1999.51 ㎡; A12#楼4255.01 ㎡; A13#楼1999.51 ㎡; A14#楼4127.21 ㎡; A15#楼1999.51 ㎡; A16#楼1996.84 ㎡; A17#楼4490.81 ㎡; A18#楼196.78 ㎡; A19#楼17.98 ㎡; 西地块车库18946.66 ㎡)
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	本工程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节能率65%。
建设单位:	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人:	刘岗霞、刘子良、施苗、束国权、夏洁萍、赵静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 (签章)	
注意事项:	一、本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 不得使用。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确需修改的, 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四、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 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附件 6：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材料

↵	
↵	
↵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	
↵	
↵	
↵	
	分部工程名称：防洪导流设施↵
↵	
↵	
↵	
↵	
	建设单位：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2 月 18 日↵
	↵
	↵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物区：雨水管网 3250 m；↵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雨水管网 7786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项目建设后期雨水管网工程，具体时间从 2020 年 3 月逐步实施，2020 年 10 月全部结束。↵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

坚持高标准施工，确保高要求、高质量完成雨水管网施工。↵

六、质量评定↵

防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111 个，合格单元工程 111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

↵

↵

↵
↵
↵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
↵
↵
↵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
↵
↵
↵

建设单位：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2 月 18 日↵

↵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区：土地整治 0.65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项目建设后期开展绿化覆土与相应土地整治工程，场地整治施工为 2020 年 10 月。↵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

坚持高标准整地、覆土，确保工程高要求、高质量完成。↵

六、质量评定↵

场地整治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1 个，合格单元工程 1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

↵

↵

↵

↵	
↵	
↵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	
↵	
↵	
↵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	
↵	
↵	
↵	
	建设单位：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2 月 18 日↵
	↵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防治区：综合绿化 28300m²，下凹式绿地 3500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绿化区景观植被建设工程为 2020 年 11 月。↵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

坚持高标准整地，科学栽植，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

六、质量评定↵

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4 个，合格单元工程 4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

↵

↵

↵

+	
+	
+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	
+	
+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	
+	
+	
+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沉沙、覆盖
+	
+	
+	
+	
	建设单位：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2 月 18 日
	+
	+
	+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物防治区：密目网苫盖 2.2hm²；↵

道路及配套设施防治区 洗车平台 4 座，沉沙池 4 座，密目网苫盖 2.49hm²；

绿化防治区：截排水沟 2127 m，密目网苫盖 2.83hm²。↵

施工生活防治区：排水沟 630m，沉沙池 1 座。↵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项目建设初期布置洗车平台、沉沙池，裸漏区域进行密目网苫盖；在场地周边布置排水沟及沉沙池。↵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

场地排水沟按照 2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

六、质量评定↵

排水、沉沙、覆盖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114 个，合格单元工程 114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

↵

↵

+	
+	
+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	
+	
+	
+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	
+	
+	
+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
+	
+	
+	
+	
	建设单位：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及配套设施防治区：透水铺装 4313.4 m²；↵

绿化防治区：雨水回用设施 600m³，↵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雨水回收设施及透水铺装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

雨水回用系统施工要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建筑材料等方面，按照国家标准高标准施工。透水铺装施工应注意按图施工，严格把控质量，保证功能性。↵

六、质量评定↵

降水蓄渗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39 个，合格单元工程 39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彦平	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彦平	建设单位
成员	周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周兰	设计单位
	张凤祥	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凤祥	施工单位
	张宝良	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宝良	施工单位
	乔洪丽	苏州联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乔洪丽	监理单位
	邹晓华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晓华	方案编制单位
	吴宏兵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宏兵	监测单位
	陈旭坤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旭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附件 7：公共意见调查表（部分）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公共意见调查表

<p>工程概况：</p> <p>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由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地上建设 51 栋建筑，包括 4~7 层住宅（洋房）、2 层住宅（合院）、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物业办公及辅助用房、物业经营用房、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大堂、配电房、开闭所等；地下建设地下车库及地下室；道路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绿化为区内地面绿化，总建筑面积 138486.99m²。</p> <p>工程总工期 26 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37 亿元，土建投资 7.21 亿元。</p> <p>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发表自己意见或建议，现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设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张晓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公司职员	年龄	42	是否本地	否
调查内容			观点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不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弃权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公共意见调查表

<p>工程概况：</p> <p>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由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地上建设 51 栋建筑，包括 4~7 层住宅（洋房）、2 层住宅（合院）、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物业办公及辅助用房、物业经营用房、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大堂、配电房、开闭所等；地下建设地下车库及地下室；道路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绿化为区内地面绿化，总建筑面积 138486.99m²。</p> <p>工程总工期 26 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37 亿元，土建投资 7.21 亿元。</p> <p>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发表自己意见或建议，现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设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林志芳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教师	年龄	32	是否本地	是
调查内容			观点		
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			不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弃权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公共意见调查表

<p>工程概况：</p> <p>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由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地上建设 51 栋建筑，包括 4-7 层住宅（洋房）、2 层住宅（合院）、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物业办公及辅助用房、物业经营用房、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大堂、配电房、开闭所等；地下建设地下车库及地下室；道路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绿化为区内地面绿化，总建筑面积 138486.99m²。</p> <p>工程总工期 26 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37 亿元，土建投资 7.21 亿元。</p> <p>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发表自己意见或建议，现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设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刘力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工人	年龄	44	是否本地	是
调查内容			观点		
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			不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弃权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公共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由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地上建设 51 栋建筑，包括 4-7 层住宅（洋房）、2 层住宅（合院）、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物业办公及辅助用房、物业经营用房、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大堂、配电房、开闭所等；地下建设地下车库及地下室；道路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绿化为区内地面绿化，总建筑面积 138486.99m ² 。 工程总工期 26 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37 亿元，土建投资 7.21 亿元。 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发表自己意见或建议，现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设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					
姓名	胡大川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工人	年龄	48	是否本地	是
调查内容	观点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不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弃权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公共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由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地上建设 51 栋建筑，包括 4~7 层住宅（洋房）、2 层住宅（合院）、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物业办公及辅助用房、物业经营用房、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大堂、配电房、开闭所等；地下建设地下车库及地下室；道路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绿化为区内地面绿化，总建筑面积 138486.99m ² 。 工程总工期 26 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37 亿元，土建投资 7.21 亿元。 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发表自己意见或建议，现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设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					
姓名	周雨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护士	年龄	30	是否本地	是
调查内容	观点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不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弃权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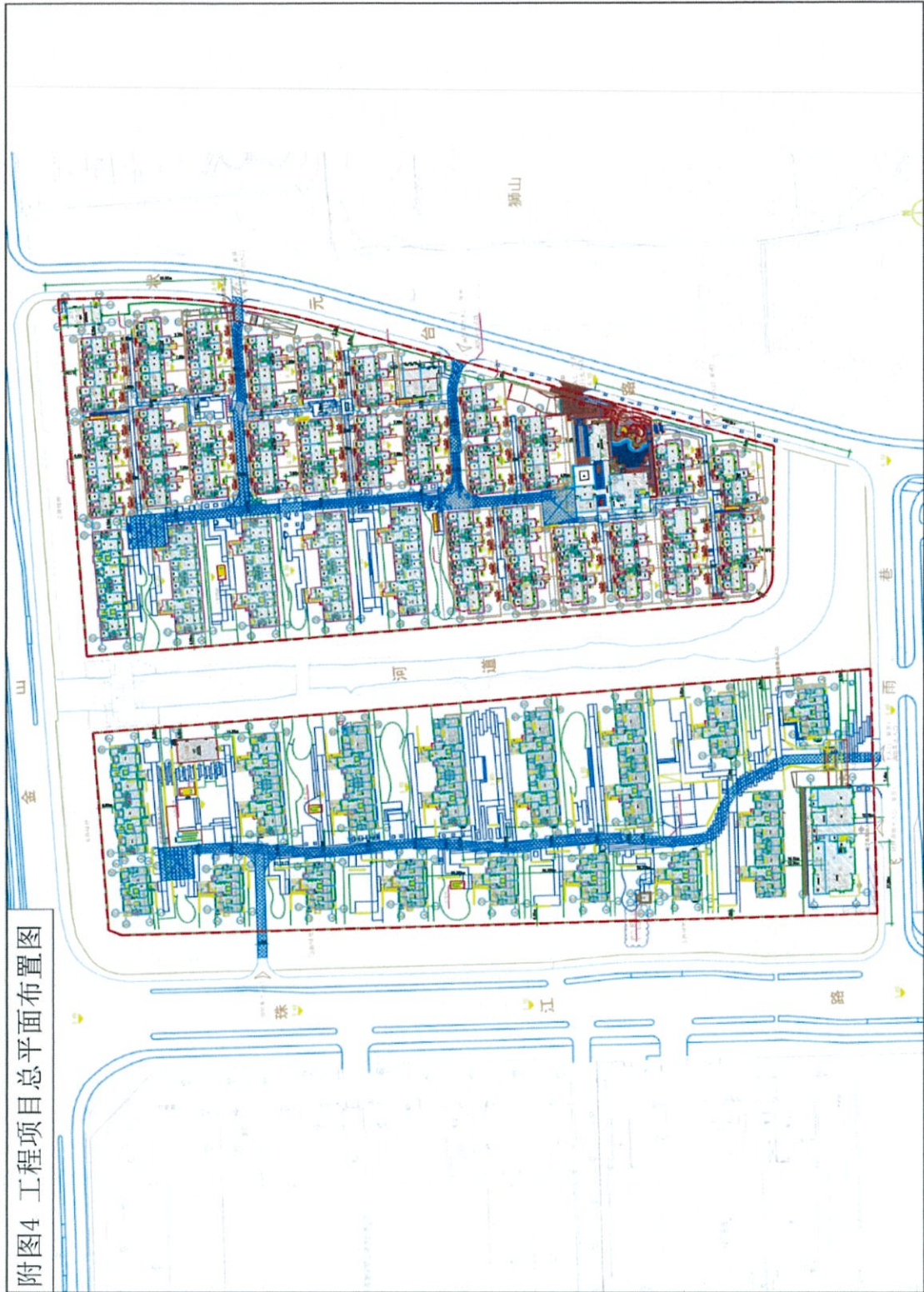
公共意见调查表

<p>工程概况:</p> <p>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由苏州新高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地上建设 51 栋建筑,包括 4~7 层住宅(洋房)、2 层住宅(合院)、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物业办公及辅助用房、物业经营用房、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大堂、配电房、开闭所等;地下建设地下车库及地下室;道路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绿化为区内地面绿化,总建筑面积 138486.99m²。</p> <p>工程总工期 26 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37 亿元,土建投资 7.21 亿元。</p> <p>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发表自己意见或建议,现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设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钱丹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公司职员	年龄	39	是否本地	是
调查内容			观点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不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弃权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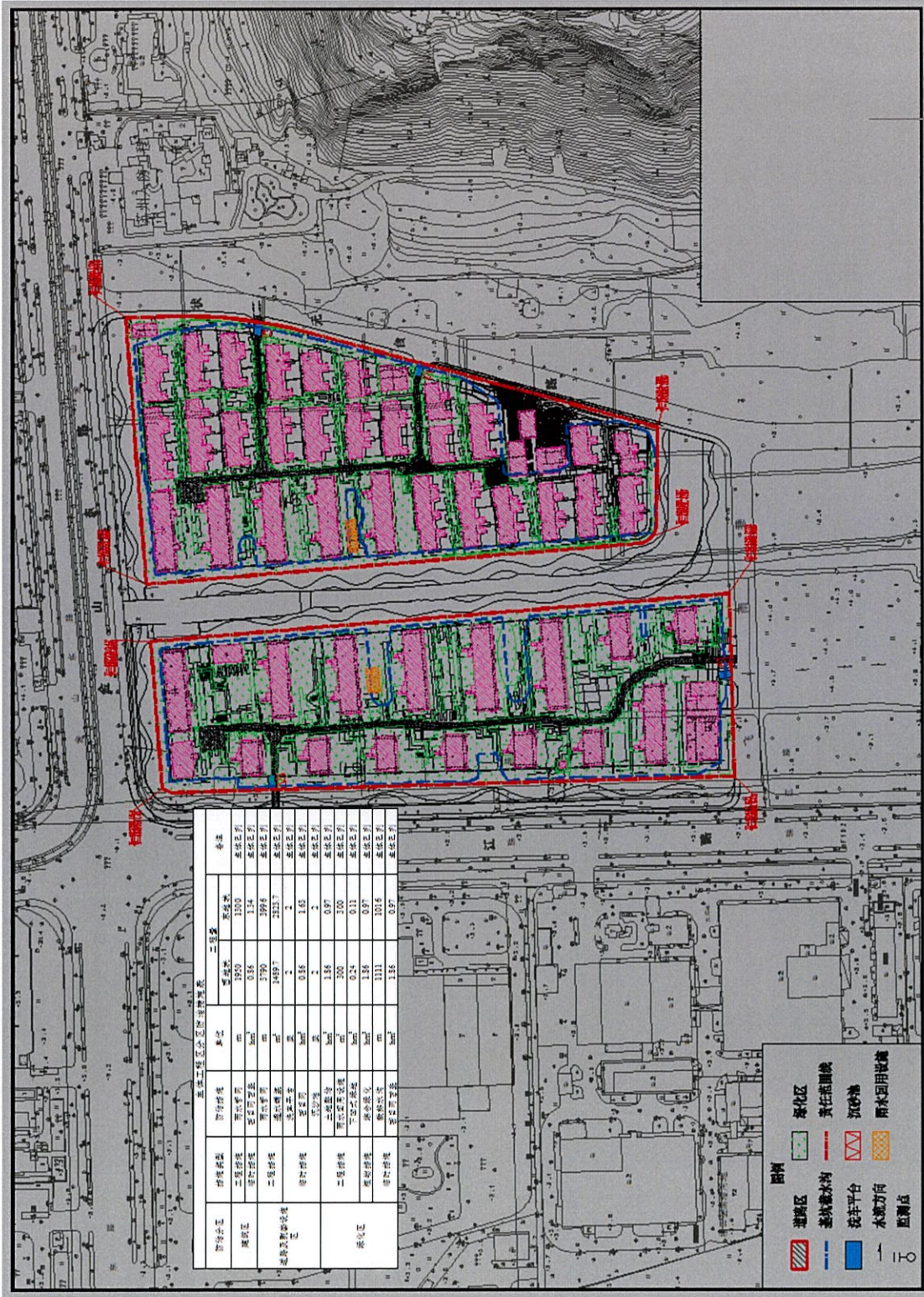
附件 9：项目照片集

		
<p>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现状</p>	<p>绿化区现状</p>	<p>透水铺装</p>
		
<p>建筑物区现状</p>	<p>下凹式绿地现状</p>	<p>雨水管网</p>
		
<p>航拍图</p>		

图一：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三：工程前后遥感影像对比图



项目区影像图（2018年10月）



项目区影像图（2021年12月）

